

数理学院 2022 年讲师评审推荐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蚌埠学院《关于做好 2022 年度高校教师和实验系列职称评聘工作的通知》（院人字〔2022〕1 号）《蚌埠学院 2021 年度中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办法》和《蚌埠学院 2022 年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条件暂行规定》（院党字〔2022〕21 号）文件精神，为加强我院学科建设和师资队伍建设，强化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推荐工作的政策导向，引导广大专业技术人员多出高水平的成果，促进教学、科研水平的提高，结合数理学院的实际，制定本评审推荐工作实施细则。

一、基本原则

1. 依法依规。严格按照国家、省和学校有关职称评审规定和政策要求，依法依规组织专家人员进行职称评审资格审查与评审推荐。
2. 科学评价、注重实绩。全面考核履职情况，重点考核工作实绩。
3. 民主公开、客观公正。严格程序，层层把关，层层落实，确保评审结果公平公正。
4. 任职时间计算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业绩成果起止时间为受聘担任现职之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

二、组织领导

成立数理学院职称评审综合考核评议推荐小组（以下简称推荐小组），具体负责数理学院讲师申报人员的业绩成果评议及推荐工作。

组长：孙西超、杨安升

成员：官昊、鲍宏伟、刘娟、赵玉梅、汤庆国

推荐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各类材料的收集整理及报送。

办公室主任：高慧

联系方式：15755206572 邮件：599098386@qq.com

三、基本条件

1. 能全面履行现任职务岗位职责，积极承担岗位工作任务，团结协作，服从工作安排，全力做好本职工作。

2. 学历、学位、任职资历、专业技术工作经历、继续教育、教学工作量、业绩成果、论文、论著等条件符合安徽省教育厅关于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有关政策和学校的有关规定。

3.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报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①思想政治考核不合格者；②师德考核不合格者；③当年度教学考核达不到良好或前70%者；④当年年终考核不合格者；⑤受刑事、党政纪律处理、处分未满两年者，或正在受纪检、监察、司法部门审查者。

四、评审推荐的量化指标体系和标准

（一）工作表现情况（上限15分）

推荐小组根据申报人的工作参与度、工作态度等，如参加学校和学院例会、参与教研活动、实验室建设、集体活动等等，进行考核打分。未请假或请假未获批准而无故缺席一次学校、学院工作例会或教研室活动扣1分。

（二）学历、学位和资历（上限15分）

1. 学历：硕士研究生5分；本科3分。

2. 学位：硕士学位 5 分；学士学位 3 分。

3. 资历：从任现职（聘任助教，助教以前的初级职称任职年限，可合并计算）之日起，每年计 1 分。

（三）教育教学、教科研成果及获奖方面

1. 教育教学工作方面

（1）教师年均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量计 20 分，未完成按比例扣分，年平均达到 480 学时加 1 分，年平均达到 600 学时加 2 分。（专任教师年工作量计量标准：2017-2018 第一学期（包含）之前 220 学时；2017-2018 第二学期（包含）之后教学工作量标准：320 学时。管理及综合管理岗位年工作量计量标准：2020 年之前为 80 学时；2021 年之后年教学工作量为 100 学时。）

（2）指导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每生计 0.5 分，上限 5 分。

（3）大学生成长与发展导师考核合格以上每年计 1 分，上限 5 分。

2. 教学科研成果方面

（1）教科研论文（总篇数不超过四篇）

一类论文每篇计 40 分；二类论文每篇计 30 分；三类论文每篇计 15 分；四类论文每篇计 5 分。

（2）教科研项目（参与项目上限 5 分）

科研项目：

二类科研项目前 3 名（含主持人），依次计 60 分，5 分和 5 分；

三类科研项目前 3 名（含主持人），依次计 45 分，3 分和 2 分；

四类科研项目前 3 名（含主持人），依次计 20 分，2 分和 1 分；
五类科研项目前 2 名（含主持人），依次计 10 分和 1 分；
产学研记分项目不超过 3 项，其中五类产学研项目记分不超过 2 项。

教研项目：

二类教研项目前 3 名（含主持人），依次计 45 分，3 分和 2 分；
三类教研项目前 3 名（含主持人），依次计 20 分，2 分和 1 分；
四类教学研究项目前 2 名（含主持人），依次计 10 分和 1 分。

3. 考核和获奖

（1）获年度考核、学业导师考核、教学质量年度考核优秀每次计 5 分。

（2）获省级及以上教育、教学技能竞赛奖励，一等奖每次计 50 分，二等奖每次计 40 分，三等奖每次计 30 分；获校级教育、教学技能竞赛奖励，一等奖每次计 25 分，二等奖每次计 20 分，三等奖每次计 10 分（同一项竞赛当年度只算一次最高分）。

（3）获省级其他各类荣誉称号，每次计 20 分；获校级其他各类荣誉称号，每次计 5 分。

（4）教学成果奖方面

一类教学成果前 5 名，依次记 40 分，40 分，30 分，30 分，30 分。

二类教学成果前 5 名，依次记 30 分，30 分，20 分，20 分，20 分。

三类教学成果前 5 名，依次记 20 分，15 分，10 分，5 分，5 分。

校级教学成果三等奖前 5 名，依次记 10 分，5 分，3 分，3 分，3 分。

(5) 指导学科竞赛方面

国家级：一等奖 40 分；二等奖 30 分；三等奖 25 分。

省部级：一等奖 25 分；二等奖 20 分；三等奖 10 分。

市厅校级：一等奖 5 分；二等奖 3 分；三等奖 1 分。

说明：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获奖，国家级、省部级学科竞赛必须为 A、B 类赛事，同一项竞赛累计记分不超过 3 次；校级同一竞赛同一自然年只计获奖最高等级一次，第二年后获奖减半积分，且校级所有赛事累计积分不超过 15 分；多人指导学生竞赛只能其中一人使用 1 次，非第一指导教师使用必须有其他指导教师签字同意。

4. 其他

(1) 正式出版并本人撰写 2 万字以上的教材(学术专著)主编 20 分，副主编 8 分，参编 3 分。

(2) 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国家级每项计 20 分，省级每项计 10 分。

(3) 获批发明专利第一发明人每项计 25 分，获批实用新型专利第一发明人每项 8 分，获批软件著作权第一发明人每项 5 分，专利及软件著作权记分总数不超过 3 项。

五、工作程序及要求

1. 个人申报

凡申报晋升专业技术职务者，对照评审条件进行自评，符合申报条件者，提供《申报讲师职称人员简明情况登记表》，以及反映本人基本情况、工作表现、教学、科研业绩等与评职相关的材料原件，认真填写《数理学院 2022 年推荐讲师业绩考核综合量化明细表》。并于 11 月 18 日之前将材料交到办公室主任处。

2. 推荐小组审核推荐

(1) 对照申报人的《申报讲师职称人员简明情况登记表》及相关材料原件进行审核核实；

(2) 推荐小组根据申报人的工作表现进行评分；

(3) 推荐小组成员依据本评审推荐细则对申报人的《数理学院 2022 年推荐讲师业绩考核综合量化明细表》进行审核；

(4) 计算申报人的总得分，按总得分排出名次，并填写《数理学院 2022 年推荐专业技术职务评定排名表》；

(5) 召开党委会、党政联席会研究决定，公示拟推荐名单。被推荐人员根据学校人事处的要求，准备相关材料，11 月 24 日之前上交办公室主任处。

(6) 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学院人事处。

六、工作要求

1. 提高认识，加强领导。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关系广大教职工切身利益，关系队伍建设和培养，事关学校的和谐稳定，学院党

政主要负责同志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有序实施，严格落实责任，确保评审工作顺利进行。

2. 认真学习，深入宣传。将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有关文件规定通过集中例会方式向教职工广泛宣传，真正使他们能够了解、掌握职称评聘的政策精神，理解、落实相关要求。

3. 坚持标准，规范程序。严格审核申报条件，不得擅自放宽或增加评审条件，不得违反程序违规操作。要在教学考核、学术评价等方面，充分发挥专家作用，坚持统一标准，确保公平公正。

4. 严格履行公示程序。确保职称评审工作公开透明。公示期间，如果对申报人提供的申报材料有异议，应署真实姓名，用书面材料反映。

5. 严禁弄虚作假行为。申报人需提交职称申报诚信承诺书，一经发现申报人或部门弄虚作假、营私舞弊，将严格执行“师德一票否决制”，学校将按有关规定，严肃追究部门及当事人的责任。

七、工作监督

2022年数理学院高校教师和实验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推荐工作全程接受数理学院纪检等部门监督，评审工作期间，如有异议可向学校人事处、校纪委办或数理学院纪委反映。

校人事处：0552-3177261

校纪委办：0552-3177258

数理学院纪委：0552-3178050